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持续、稳定、积极、合理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为保证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内容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订的《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辉、肖建华

2020年11月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艳辉：

肖建华：